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6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0月11日证监许可[2010]1377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0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

险、转板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集中度风险、政策风险和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具体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披露。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6年01月06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所披露的投资组合

为2024年第4季度的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绪言.....	5
二、释义.....	6
三、基金管理人.....	11
四、基金托管人.....	25
五、相关服务机构.....	28
六、基金的募集.....	52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53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54
九、基金的投资.....	67
十、基金的业绩.....	82
十一、基金的财产.....	84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85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91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93
十五、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96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97
十七、侧袋机制.....	103
十八、风险揭示.....	106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11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14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15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16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118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19
二十五、备查文件.....	120
附件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21
附件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38

一、绪言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和其制定机构不时做出修改、补充和有权解释，以及其它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6.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 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4. 直销机构：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 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7. 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8.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9.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0.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1.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2.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3.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4.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6.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7.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8.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9. 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0. 《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1.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4.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

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5.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6.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7.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8. 元：指人民币元

49.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0.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1.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2.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3.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4.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5. 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6.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

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57.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58.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9.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设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2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兰健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309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8.90%）、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90%）、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57%）、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0%）及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4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具体经营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权益投资管理部、多元策略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管理部、养老金及多资产投资管理部、量化投资部、境外投资部、FOF投资管理部、研究部、产品开发与管理部、营销管理

与服务部、渠道业务总部、机构业务总部、养老金业务总部、券商业务总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运作保障部、信息技术部、互联网金融部、战略发展部、投资银行部、基础设施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内部审计部、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公司办公室、财务行政部、深圳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两家分公司，以及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此外，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同时下设“主动型股票投资决策、固定收益投资决策、量化和境外投资决策、养老金投资决策、基金中基金投资决策、基金投资顾问投资决策、基础设施基金投资决策”七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投资业务理念、投资政策及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珠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任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财会系讲师，甘肃省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中国蓝星化学工业总公司处长，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南证券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副总裁，西南证券董事、总裁；还曾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委员会委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绿色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融资委员会执行主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委员会顾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委员、中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副理事长。

王芳女士：董事，法学硕士、清华五道口金融EMBA。曾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支持部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律师、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副总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常务副总裁。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福春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集团公司发展部部长；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长

春市副市长；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吉林省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理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理事会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吉林省证券业协会会长、证券经营机构分会会长。

赵天才先生：董事，计算机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西南大学图书馆系统管理员，重庆有价证券公司营业部系统管理员，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胜利路证券营业部交易主管、徐州淮海西路证券营业部业务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合规部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王立新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银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国基金业协会兼职副会长。

郑秉文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院长，欧洲所副所长，拉美所所长和美国所所长，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保障实验室首席专家，中国社科院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国家行政学院、武汉大学等十几所大学担任客座教授。

刘星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先进会计（教育）工作者。曾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优选法统筹与经济数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并担任电科芯片、重庆银行、丽江股份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封和平先生：独立董事，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财政部所属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并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主管合伙人，摩根士丹利中国区副主席；还曾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第29届奥运会北京奥组委财务顾问。

李伟东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曾担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任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主任，全面负责律师事务所管理，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院）仲裁员、平潭综合试验区海峡两岸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及陆金所控股、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远航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马东军先生：监事会主席，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同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日域（美国）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国际财务总监，深圳发展银行（现更名为平安银行）总行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军先生：监事，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曾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业务总监、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重庆市国资委副处长、处长兼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西南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经纪业务事业部执行总裁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

龚飒女士：监事，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财务负责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机构业务部总监。现任公司

业务副总经理兼养老金业务总部总监。

杜永军先生：监事，大专学历。曾任五洲大酒店财务部主管，北京赛特饭店财务部主管、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行政部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财务行政部副总监。

徐波先生：副总经理，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自2002年起，先后任职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文化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凌宇翔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机械工业部、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起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毅先生：副总经理，CFA，硕士学位，国家特聘专家。现任银华基金副总经理、银华国际资本总经理，分管指数基金投资、数量化投资、境外投资及国际业务。周毅先生毕业于中国北京大学、美国南卡罗莱纳大学、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拥有23年证券从业经验。回国加入银华基金前，先后在美国普华永道金融部，巴克莱资本，巴克莱亚太集团等金融机构从事数量化投资工作。

杨文辉先生：督察长，法学博士。曾任职于北京市水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现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银华公益基金会理事长。

苏薪茗先生：副总经理，博士研究生，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英国剑桥大学哲学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金融学专业）学位。曾先后担任福建日报社要闻采访部记者，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创新处主任科员，中国银监会创新监管部综合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创新监管部产品创新处处长，中国银监会湖北银监局副局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邓列军先生：首席信息官，清华大学软件工程硕士。曾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信息技术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现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郑蓓雷女士：财务负责人，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中国贸促会北京分会、搜狐公司、中国网通公司、西南证券、红塔证券。2011年6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人力资源部总监。

王勇先生：董事会秘书，管理学博士。曾任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银行部总监、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主任、公司办公室副总监，兼任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孙慧女士，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养老金及多资产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社保、基本养老）。自2016年02月06日起至2020年10月16日担任“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02月06日起至2017年08月07日担任“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02月06日起至2020年03月16日担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17日起至2018年02月05日兼任“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17日起至2018年06月26日兼任“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22日起兼任“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08月08日起至2025年03月12日兼任“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03月07日起至2021年07月30日兼任“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08月31日起兼任“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06月28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03月17日起至2020年05月21日兼任“银华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02月08日起兼任“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02月13日起兼任“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09月24日起兼任“银华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姚获帆先生，大学本科。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9月再次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养老金及多资产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团队长/养老金权益联席投资总监/投资经理（年金、养老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07月10日起担任“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01月06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王怀震先生,自2010年12月03日起至2013年08月26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经惠云女士,自2013年08月05日起至2015年06月18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贾鹏先生,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12月22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葛鹤军先生,自2015年06月17日起至2018年07月17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洪利平女士,自2018年06月27日起至2019年07月08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贾鹏先生,自2019年06月28日起至2026年01月06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任:王立新

委员会副主任:徐波

委员:周毅、王华、李晓星、吴伟、于蕾、董岚枫、杨宇、倪明

王立新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徐波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周毅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王华先生:高级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10月加入银华基金(筹),历任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业务副总经理、主动型股票投资决策专门委员会联席主任、A股基金投资总监、多元策略投资管理部总监、社保和基本养老组合投资经理、投资经理。

李晓星先生:北京理工大学学士、英国帝国理工大学工程硕士、英国剑桥大学工学硕士。曾就职于ABB(中国)有限公司。2011年3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研究部助理行业研究员、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现任公司业务副总经理、权益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社保基本养老)、主动型股票投资决策专门委员会联席主任。

吴伟先生:金融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副科长、卢森堡分行副经理,中国民生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业务副总经理。

于蕾女士：业务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业务副总经理、养老金及多资产投资管理部总监、FOF投资管理部总监。

董岚枫先生：清华大学工学学士、硕士、博士。曾就职于中国五矿集团。2010年10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研究部助理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组长、研究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业务副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监。

杨宇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CCTV证券资讯频道主持人、制片人，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高级基金研究员，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研究产品部经理，银华基金电子商务部高级经理，华宝证券首席财富官。现任公司基金投资顾问投资决策专门委员会主任、资产配置与投顾服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倪明先生：经济学博士。曾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信用分析师、债券基金助理、行业研究员、股票基金助理等职，并曾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1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管理一部副总监兼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副总监。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 销售基金份额；
4.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

事人的利益；

7.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9. 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

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 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 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
- (2)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3)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买卖；
- (4) 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5)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6)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7) 从事有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 从事证券承销行为；
- (9)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0) 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行为来操纵和扰乱市场价格；
- (11) 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12) 通过股票投资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13) 因基金投资股票而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恶意串通，致使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侵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
- (14)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 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2)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3)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 (4)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6) 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7)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 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1. 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声誉风险和外部风险。针对上述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建立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管理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 识别风险。辨识组织系统与业务流程中存在什么样的风险，为什么会存在以及如何引起风险。

(3) 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4) 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 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的风险，则承担它，但需加以监控。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实施一定的管理计划，对于一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准备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 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适时加以改变。

(7) 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 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 有效性原则。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必须从实际出发，主要通过对工作流程的控制，进而达到对各项经营风险的控制。

5) 防火墙原则。公司的投资管理、基金运作、计算机技术系统等相关部门，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处罚措施。

6) 适时性原则。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2)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 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针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并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在特殊情况下，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依据其职权，在上报董事会的同时，对公司业务进行一定的干预。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基金投资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

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发生重大合规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 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控制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3) 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指定人员进行处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5) 监督与内部稽核

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规性。监察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定期出具合规报告，报公司督察长、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

(3)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基金管理人不断发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 7103

(二) 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业务处、证券保险业务处、理财信托业务处、全球业务处、养老金业务处、新兴业务处、客户服务与业务协同处、运营管理处、跨境与外包管理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内控合规处等12个职能处室，在北京、上海、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共有员工30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存托业务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

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1387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多次被《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杂志及《中国基金报》评选为“最佳托管银行”、连续多年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优秀资产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清所）“优秀托管银行”奖项、并先后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的2017年度“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2019年度“中国年度托管业务科技实施奖”、2021年度“中国最佳数字化资产托管银行”、以及2020及2022年度“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大型银行）”奖项。2022年度，荣获《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并作为唯一中资银行获得《财资》“中国最佳QFI托管银行”奖项。2023年度，荣获中国基金报“公募基金25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项。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检查，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3层		
电话	010-58162950	传真	010-58162951
联系人	展璐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	https://trade.yhfund.com.cn/yhxtrade		
移动端站点	请到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或各大移动应用市场下载“银华生利宝”手机APP或关注“银华基金”官方微信		
客户服务电话	010-85186558, 4006783333		

2. 代销机构

AC类基金份额的其他销售机构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49楼		
法定代表人	陈占维		
客服电话	400-664-0099	网址	www.bankofdl.com

(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	马千真		
客服电话	96899（重庆地区）；400-709-6899（其他地区）	网址	www.cqcbank.com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www.citicbank.com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谷澍		
客服电话	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		
客服电话	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客服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客服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8)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A 座 4 层至 31 层		
法定代表人	任思宇		
客服电话	0991-96518	网址	www.uccb.com.cn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杨		
客服电话	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法定代表人	冀光恒		
客服电话	021-962999; 400-696-2999	网址	www.srcb.com

(1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客服电话	96588 (青岛); 400-669-6588 (全国)	网址	www.qdccb.com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客服电话	95511-3	网址	bank.pingan.com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客服电话	95574	网址	www.nbcb.com.cn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民吉		
客服电话	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1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太普		
客服电话	0571-96523; 400-888-8508	网址	www.hzbank.com.cn

(17)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160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志文		
客服电话	95537; 400-609-5537	网址	www.hrbb.com.cn

(1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卢国锋		
客服电话	956033	网址	www.dongguanbank.cn

(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霍学文		
客服电话	95526	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2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伏安		
客服电话	95541	网址	www.cbhb.com.cn

(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江		
客服电话	95595	网址	www.cebbank.com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客服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客服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2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耀球		
客服电话	0769-961122	网址	www.drcbank.com

(2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法定代表人	金子军		
客服电话	0571-96527; 400-809-6527	网址	www.czcb.com.cn

(2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姚真勇		
网址	www.sdebank.com		

(2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军		
客服电话	96779	网址	www.xacbank.com

(28)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唐国兴		
客服电话	400-889-6666	网址	www.jlbank.com.cn

(29)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	蒋尚君		
客服电话	400-669-6869	网址	www.klb.cn

(30)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	乔志强		
客服电话	400-612-9999	网址	www.hebbank.com

(3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夏平		
客服电话	95319	网址	www.jsbchina.cn

(3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客服电话	95580	网址	www.psbc.com

(33)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宗唐		
客服电话	400-696-0296	网址	www.bankoftianjin.com

(3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10号国际银行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	王晓健		
客服电话	400-1623-623	网址	www.xib.com.cn

(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36)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	祝健		

客服电话	956021	网址	http://www.ajzq.com/
------	--------	----	---

(3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	戚侠		
客服电话	400-889-5335	网址	http://www.avicsec.com/

(3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法定代表人	高涛		
客服电话	95532	网址	https://www.ciccm.com/ciccmweb/

(3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陈亮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95551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客服电话	95521	网址	www.gtja.com

(4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鲁智礼		
客服电话	95377	网址	www.ccnew.com

(4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客服电话	400-620-8888	网址	www.bocichina.com

(4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可可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http://www.gzs.com.cn/

(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http://www.citics.com

(4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客服电话	95345	网址	https://www.stocke.com.cn/

(4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客服电话	95565	网址	http://www.cmschina.com/

(4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客服电话	95562	网址	http://www.xyzq.com.cn

(4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http://www.cindasc.com

(4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坚		
客服电话	95355	网址	http://www.swsc.com.cn

(50)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	王达		
客服电话	95322	网址	http://www.wlzq.com.cn

(5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客服电话	95523	网址	http://www.swhysc.com

(5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献军		
客服电话	95523	网址	http://www.swhysc.com

(5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客服电话	021-962518	网址	www.shzq.com

(5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客服电话	95573	网址	http://www.i618.com.cn

(5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5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客服电话	95368	网址	www.hlzq.com

(5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 层 5 号		
法定代表人	林立		
客服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188-3888	网址	www.chinalin.com

(5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客服电话	95547	网址	http://www.hfzq.com.cn
------	-------	----	---

(5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客服电话	95511-8	网址	http://stock.pingan.com

(60)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陆涛		
客服电话	95372	网址	http://www.jyzq.cn

(6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客服电话	956007	网址	www.jhzq.com.cn

(6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祝艳辉		
客服电话	0471-4960762	网址	http://www.cnht.com.cn

(6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客服电话	95553 ; 400-888-8001	网址	http://www.htsec.com

(64)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客服电话	95390	网址	www.crsec.com.cn

(6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客服电话	95563	网址	www.ghzq.com.cn

(6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6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客服电话	95525	网址	http://www.ebscn.com

(6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信4、5号楼3701-3717		
法定代表人	施华		
客服电话	95571	网址	http://www.foundersc.com

(6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客服电话	95328	网址	http://www.dgzq.com.cn

(7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客服电话	95330	网址	http://www.dwzq.com.cn

(7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客服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http://www.cnhbstock.com

(7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李素明		
客服电话	956060	网址	www.hongtastock.com

(7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	--------------------------	--	--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http://www.essence.com.cn/

(7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客服电话	95531; 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7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客服电话	95503	网址	http://www.dfzq.com.cn

(7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

(7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客服电话	95358	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7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客服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www.tebon.com.cn

(79)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法定代表人	董祥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www.dtsbc.com.cn

(8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客服电话	95579	网址	https://www.95579.com/

(8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巍		
客服电话	95514	网址	http://www.cgws.com

(82)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勇		
客服电话	400-0099-886	网址	www.gwgsc.com

(8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客服电话	956066	网址	http://www.ewww.com.cn

(8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	肖海峰		
客服电话	95548	网址	http://sd.citics.com

(8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客服电话	95336	网址	http://www.ctsec.com

(8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客服电话	95582	网址	www.westsecu.com.cn

(8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客服电话	95386	网址	www.njzq.com.cn

(8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	---------------------------------	--	--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客服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8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服电话	95587、400-888-8108	网址	http://www.csc108.com/

(9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联系人	曾鑫杰		
客服电话	95357	网址	www.18.cn

(9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客服电话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	http://www.gf.com.cn

(9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		
客服电话	95538	网址	http://www.zts.com.cn/

(9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30、31层		
法定代表人	吴骏		
客服电话	4000-188-688	网址	www.ydsc.com.cn

(94)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客服电话	400-660-9839	网址	www.grzq.com

(95)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38、39层		
法定代表人	赵玺		
客服电话	4008-169-169	网址	www.daton.com.cn

(9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丽峰		
客服电话	956080	网址	http://www.gszq.com

(9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客服电话	95310	网址	http://www.gjq.com.cn

(9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小静		
客服电话	95329	网址	http://www.zszq.com/

(9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法定代表人	俞洋		
客服电话	95323; 400-109-9918	网址	www.cfsc.com.cn

(10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客服电话	400-860-8866	网址	www.kysec.cn

(10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立功		
客服电话	400-184-0028	网址	www.wkzq.com.cn

(102)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号甲		
法定代表人	李安有		
客服电话	95346	网址	www.iztzq.com

(10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客服电话	95318	网址	http://www.hazq.com

(10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金控中心21、22、23层		
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客服电话	95564	网址	http://www.ykzq.com

(10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客服电话	95397	网址	www.tpyzq.com

(106)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张威		
客服电话	95399	网址	www.xsdzq.cn

(10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客服电话	95584	网址	http://www.hx168.com.cn

(10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娟		
客服电话	010-66555835	网址	http://www.dxzq.net

(10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11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客服电话	010-59366000	网址	www.sczq.com.cn

(11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	余政		
客服电话	400-619-8888	网址	www.msza.com

(112)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抱		
客服电话	400-916-0666	网址	https://www.yongxingsec.com/main/home/index.shtml

(113)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客服电话	956006	网址	http://www.lczq.com

(114)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法定代表人	燕文波		
客服电话	400-821-1357	网址	http://www.huajinsec.cn

(11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客服电话	0851-86820115	网址	http://www.hczq.com

(11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网址	www.txsec.com

(1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客服电话	010-65051166	网址	http://www.cicc.com.cn

(11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联系人	龚江江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11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联系人	陆倩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12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联系人	李晓芳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12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服电话	95188-8	网址	www.fund123.cn

(12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联系人	董一锋		
客服电话	952555	网址	www.5ifund.com

(12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200120)		
联系人	罗梦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12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联系人	马茜玲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12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2楼		
联系人	李娟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126)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联系人	魏晨		
客服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127)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联系人	张敏		
客服电话	400-786-8868-5	网址	www.chtfund.com

(12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联系人	刘洋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licaike.hexun.com

(12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联系人	张燕		
客服电话	4008507771	网址	t.jrj.com

(130)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联系人	闫丽敏		
客服电话	400-001-8811	网址	www.zcvc.com.cn

(131)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9层		
联系人	董宣		
客服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13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联系人	郭希璆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133)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13号楼6层616室		
联系人	白皓		
客服电话	400-678-5095	网址	www.niuji.net

(134)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中期大厦B座4层		
联系人	蔡婧		
客服电话	95162	网址	www.cifco.net

(135)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联系人	杨文龙		
客服电话	010-88067525	网址	www.5irich.com

(136)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6楼		
联系人	吴力群		
客服电话	400-808-1016	网址	www.fundhaiyin.com

(13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联系人	兰敏		
客服电话	4000-466-788	网址	www.66liantai.com

(138)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楼二层		
联系人	牛亚楠		
客服电话	400-618-0707	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13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333号		
联系人	宁博宇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14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联系人	邱湘湘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14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19C13		
联系人	宋子琪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hcjijin.com

(142)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19 层		
联系人	杨雪		
客服电话	400-111-0889	网址	www.gomefund.com

(14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联系人	王步提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https://www.jiyufund.com.cn/

(14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5 层		
联系人	李丹		
客服电话	95118	网址	fund.jd.com

(145)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联系人	张静怡		
客服电话	400-817-5666	网址	www.amcfortune.com

(146) 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9 楼		
联系人	云澎		
客服电话	95156 转 6 或 400-66-95156 转 6	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147)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联系人	毛善波		
客服电话	400-711-8718	网址	www.wacaijijin.com

(148)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 313 栋 E-403		
联系人	华荣杰		
客服电话	400-680-3928	网址	www.simuwang.com

(14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	--------------------------------	--	--

联系人	张佳慧		
客服电话	400-032-5885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15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联系人	王旋		
客服电话	95177	网址	www.suning.com

(15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联系人	马烨莹		
客服电话	400-821-0203	网址	www.520fund.com.cn

(152)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联系人	丁晗		
客服电话	400-061-8518	网址	www.danjuanapp.com

(153)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联系人	施燕华		
客服电话	021-20292031	网址	www.gw.com.cn

(15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科		
客服电话	95510	网址	http://www.sinosig.com

(15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联系人	林天赐		
客服电话	95055-4	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156)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国际 1413 室		
联系人	孙平		
客服电话	025-66046166	网址	www.huilinbd.com

(15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滨		
客服电话	95519	网址	www.e-chinalife.com

(158)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 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 603房间		
联系人	董亚芳		
客服电话	400-0555-671	网址	www.hgccpb.com

(159) 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彭维熙		
客服电话	0755-81994266	网址	www.jhjzfund.com

(16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层		
联系人	胡世铭		
客服电话	95017(转1转8)	网址	www.tenganxinxi.com 或 www.txfund.com

(16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联系人	王彤		
客服电话	010-62675369	网址	www.xincai.com

(16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4至24层内10层1012		
法定代表人	张虎		
客服电话	400-004-8821	网址	www.taixincf.com

(163)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02室		
联系人	刘弘义		
客服电话	400-100-2666	网址	https://www.zocai-fu.com/

(164)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128号大华银行大厦		
联系人	吴卫东		
客服电话	021-68889082	网址	www.pytz.cn

(165)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德英		
客服电话	400-610-5568	网址	www.boserawealth.com

(166)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39 号 1 栋 1 单元龙湖西宸天街 B 座 1201 号		
联系人	史若芬		
客服电话	400-080-3388	网址	www.pywm.com.cn

(167)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		
联系人	鲁文迪		
客服电话	95384	网址	https://www.webank.com/

(168)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升国际 A 栋 2 单元 5 层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成		
客服电话	0851-85407888	网址	www.gwcaifu.com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联系人	伍军辉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2824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56 层		
负责人	刘光超	联系人	唐琨
电话	010-85861018	传真	010-85863605

经办律师	唐琨、李万辉
------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联系人	蒋燕华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朱燕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11日证监许可[2010]1377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募集期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3,062,138,998.1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1,582,368,616.81份，C类基金份额1,479,770,381.31份），有效认购户数为23,781户。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12月3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名单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相关内容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基金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1年1月18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在开放日的其他时间或非开放日受理或者拒绝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如果本基金接受投资人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有关规定公告。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

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 投资人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结算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 投资人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六)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 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3. 投资人将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

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五档，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下同）	前端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0.8%
	$50 \text{ 万元} \leq M < 100 \text{ 万元}$	0.6%
	$100 \text{ 万元} \leq M < 200 \text{ 万元}$	0.5%
	$2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3%
	$M \geq 500$ 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 元/笔
C 类基金份额	0	

注：本基金将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管理人对持有C类基金份额期限少于30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A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Y）	费率
	$Y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Y < 1 \text{ 年}$	0.1%
	$1 \text{ 年} \leq Y < 2 \text{ 年}$	0.05%
	$Y \geq 2 \text{ 年}$	0
C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Y）	费率
	$Y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Y < 30 \text{ 天}$	0.75%

	$Y \geq 30$ 天	0
--	---------------	---

注：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本基金A类份额在直销业务中对于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而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A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Y)	特定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Y < 1 \text{ 年}$	0.025%
	$1 \text{ 年} \leq Y < 2 \text{ 年}$	0.0125%
	$Y \geq 2 \text{ 年}$	0%

3.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若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8. 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30日的A类基金份额的短期交易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短期交易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收取短期交易赎回费的标准如下：

- (1)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1.5%的赎回费；
- (2)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0.75%的赎回

费。

按上述标准收取基金短期交易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将于实施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即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具体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1：某投资人投资5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6%，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0/（1+0.6%）=497,017.89元

申购费用=500,000-497,017.89=2,982.11元

申购份额=497,017.89/1.0600=468,884.80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0元，则其可得到468,884.80份基金份额。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2：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600=94,339.6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

份额净值为1.0600元，则其可得到94,339.62份基金份额。

2.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本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 A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计算方法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3：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0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500=12,500 元

赎回费用=12,500×0.05%=6.25元

净赎回金额=12,500-6.25=12,493.75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一年三个月，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2,493.75元。

(2) 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计算方法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数×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4：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5天，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75%，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500=12,500元

赎回费用=12,500×0.75%=93.75元

净赎回金额=12,500-93.75=12,406.25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5天，假设赎回当

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2,406.25元。

3.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九）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 建立和管理投资人基金账户；
2. 取得注册登记费；
3. 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业务记录15年以上；
4.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5.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 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除上述第4、5、7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一)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

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二)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

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并且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采取相同的处理方式。对于前述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4) 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三)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应每月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开通了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五)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

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 基金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七) 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的基金份额产生的权益（权益为现金红利部分，按照按红利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基金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十八)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九)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争使投资者当期收益最大化，并保持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理念

本基金将积极应对中国债券市场的发展与变化，采取基于宏观经济趋势判断的主动式资产管理理念，把握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从利率、信用等角度深入研究，优化组合，同时，精选个券，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长的同时兼顾为投资者实现当期收益。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正回购、逆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资产。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同时，本基金可以投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工具，但合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信用债券指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坚持稳健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较高的当期收入

和总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供需状况、大类资产估值水平对比的基础上，结合政策分析，确定不同投资期限内的大类金融资产配置和债券类属配置。同时通过严格风险评估，及时调整资产组合比例，保持资产配置风险、收益平衡，以稳健提升投资组合回报。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修正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资金供需状况、物价走势综合判断利率走势，如果预计利率进入下降周期，本基金将拉长组合久期，以更大程度获取债券收益率下降带来的资本利得；如果预计利率进入上升周期，本基金将缩短组合久期，降低债券收益率上升带来的风险，并增加再投资收益。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变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差异较大。一般情况下，在债券收益率曲线变陡时，采取子弹型策略（bullet strategy）组合表现较好，在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平时，采取哑铃型策略（barbell strategy）组合表现较好，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取梯形策略（ladder strategy）。

（3）骑乘策略

在预期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较为平稳的情况下，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基金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基金从而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4）信用策略

信用债收益率由无风险收益率和反映信用风险的信用利差两部分构成。除适用于一般债券投资策略外，基于信用利差变化，信用债投资策略可细化为信用债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利差曲线定价策略、基于信用债个券信用变化的策略和相对价值选券策略。

A. 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债券信用评级可将信用债细分为不同风险类别，也可通过行业经营波动程

度进行划分。在不同经济增长时期，不同类别的信用债表现差别较大。如果预计宏观经济向好，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现金流好转，信贷条件放松，则信用利差将收窄，本基金将增加相对较高风险类别投资比例，降低低风险类别投资比例；相反，如果经济陷入萧条，企业亏损增加，现金流恶化，信贷条件收紧，则信用利差将拉大，本基金将增加低风险类别投资比例，降低高风险类别比例。

B. 信用利差曲线定价策略

信用利差代表信用债收益率与同期限无风险收益率之差。从理论上讲，相同评级、相同期限的信用债信用利差应保持一致，但在实际投资过程中，不同投资者经常会对同一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产生分歧，从而为市场带来套利机会。本基金将通过信用债外部评级和内部评级对信用债进行准确定位，构建内部信用利差曲线，利用信用利差期限结构进行精细化定价，以发现市场错误定价，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

C. 基于个券信用变化的策略

除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影响外，信用债本身素质的变化是影响个券信用变化的重要因素，包括公司治理结构、股东背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融资能力等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指标。本基金将通过信用债跟踪评级制度，在个券本身素质发生变化后进行严谨评价，以判断个券未来信用发生变化的方向，从而发掘价值低估债券或规避信用风险。

D. 相对价值选券策略

根据同类债券的收益率、久期、凸性、信用评级、流动性等方面的比较，在其他指标相同情形下，选择收益率更高、凸性更大、信用评级更好、流动性更有保障的债券，并可进行换券操作。

(5) 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除具备一般信用债特征外，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回售的权利，同时也有被发行人赎回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目的在于除享有一定信用债收益外，通过拥有较为廉价的期权获取较高的预期收入。

A. 一级市场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选择发行条款优惠、期权价值较高、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可转债进行一级市场申购，在严格控

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定收益。

B. 二级市场管理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其中债券收益率较高、投资人期权实现概率较高、转股溢价率相对较低、流动性较好、估值水平偏低或合理的品种进行投资,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违约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3、股票投资策略

(1) 新股申购策略

在国内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从而使得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以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为主要判断依据,结合未来股票市场估值水平走势预期,预测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决定是否参与新股申购和参与新股申购价格区间。

(2) 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投资于治理结构完善、估值水平合理、内生性增长超出市场预期、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将基于公司基本面分析,运用多因素选股思路,综合考察股票所属行业发展前景、上市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对个股予以动态配置,追求在可控风险前提下的稳健回报。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将通过深入研究权证行权价格、标的证券价格和权证价格之间的内在联系,发掘无风险套利机会。另一方面,本基金将以标的证券基本面分析为基础,辅助运用期权定价模型,根据标的证券估值水平、价格走势以及权证的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进行权证投资,力求取得稳健收益。

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管理程序

1. 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债券市场的影响；
- （3）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 （4）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行业处境、经济和市场的需求状况；
- （5）货币市场、资本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及未来走势。

2. 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实行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本基金的重大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在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策略，向交易管理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管理部负责执行投资指令。

具体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 （1）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趋势、运行的格局和特点，结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投资风格拟定投资策略报告，并提交给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 （2）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决定基金的投资比例、大类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和回购比例等重要事项。
- （3）基金经理根据批准后的投资策略确定最终的资产分布比例、组合基准久期和个券投资分布方式等事项。
- （4）基金经理对已投资品种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40\% \times \text{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 60\% \times \text{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企业债总指数、中债国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公司”）编制的、分别反映我国国债市场和企业债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其中，中债国债总指数样本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所有记账式国债；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样本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所有中央企业债和地方企业债。这两个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分别反映我国国债、企业债市场的总体走

势。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八)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4)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6)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同时,本基金可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工具,但合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信用债券指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

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资产；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6)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除上述第（11）、（12）、（13）、（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一）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

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十二) 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912,124.24	10.28
	其中：股票	22,912,124.24	10.2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2,933,736.29	86.60
	其中：债券	192,933,736.29	86.6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82,229.56	2.91
8	其他资产	459,969.46	0.21
9	合计	222,788,059.5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75,894.00	0.05
B	采矿业	2,669,923.90	1.62
C	制造业	13,080,224.59	7.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23,746.00	0.5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79,842.00	0.2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6,756.56	0.23
H	住宿和餐饮业	88,638.00	0.0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40,963.19	0.51
J	金融业	2,852,504.00	1.73
K	房地产业	310,100.00	0.1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6,169.00	0.3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2,523.00	0.1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55,622.00	0.09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29,218.00	0.32
S	综合	—	—
	合计	22,912,124.24	13.91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24,600	966,780.00	0.59
2	688041	海光信息	4,954	742,059.66	0.45
3	600901	江苏金租	139,100	726,102.00	0.44
4	600919	江苏银行	73,700	723,734.00	0.44
5	603979	金诚信	19,353	702,513.90	0.43
6	600938	中国海油	23,600	696,436.00	0.42
7	002078	太阳纸业	42,900	637,923.00	0.39
8	300502	新易盛	5,300	612,574.00	0.37
9	600519	贵州茅台	400	609,600.00	0.37
10	300750	宁德时代	2,291	609,406.00	0.3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8,824,379.43	17.5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2,736,476.83	32.0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1,973,363.67	19.4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63,182,549.38	38.3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6,216,966.98	9.8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2,933,736.29	117.1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006	24 付息国债 06	190,000	20,128,891.51	12.22
2	188106	21 华泰 G4	100,000	10,459,211.51	6.35

3	188128	21 国君 G4	100,000	10,450,986.30	6.34
4	102101644	21 皖交控 MTN001	100,000	10,390,306.85	6.31
5	102103174	21 深圳特发 MTN002	100,000	10,343,928.77	6.2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863.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5,466.7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638.8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59,969.46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113056	重银转债	1,111,206.43	0.67
2	123107	温氏转债	1,019,877.85	0.62
3	128129	青农转债	882,186.21	0.54
4	123178	花园转债	753,178.86	0.46
5	113021	中信转债	548,909.96	0.33
6	118030	睿创转债	441,712.18	0.27
7	118003	华兴转债	430,691.17	0.26
8	127026	超声转债	420,660.96	0.26
9	118015	芯海转债	281,650.92	0.17
10	113666	爱玛转债	261,734.77	0.16
11	123190	道氏转 02	254,456.37	0.15
12	123169	正海转债	251,372.70	0.15
13	127043	川恒转债	243,494.03	0.15
14	113065	齐鲁转债	242,358.56	0.15
15	127076	中宠转 2	237,709.98	0.14
16	118034	晶能转债	237,309.79	0.14
17	113641	华友转债	235,853.70	0.14
18	111010	立昂转债	235,386.68	0.14
19	123234	中能转债	228,946.98	0.14
20	127053	豪美转债	225,469.28	0.14
21	113675	新 23 转债	224,896.22	0.14
22	128130	景兴转债	224,579.37	0.14
23	123186	志特转债	224,352.31	0.14
24	113657	再 22 转债	222,701.75	0.14
25	118024	冠宇转债	222,021.43	0.13
26	123147	中辰转债	219,877.79	0.13
27	123100	朗科转债	216,598.30	0.13

28	128131	崇达转 2	216,443.81	0.13
29	123124	晶瑞转 2	215,807.40	0.13
30	123204	金丹转债	213,344.52	0.13
31	123063	大禹转债	211,198.87	0.13
32	123187	超达转债	211,196.32	0.13
33	128071	合兴转债	210,455.58	0.13
34	113647	禾丰转债	210,196.62	0.13
35	111008	沿浦转债	210,021.93	0.13
36	118041	星球转债	209,610.07	0.13
37	118028	会通转债	207,994.03	0.13
38	123206	开能转债	207,989.34	0.13
39	113654	永 02 转债	206,606.51	0.13
40	113685	升 24 转债	205,149.19	0.12
41	113584	家悦转债	205,009.86	0.12
42	128097	奥佳转债	204,023.58	0.12
43	113532	海环转债	203,527.97	0.12
44	123191	智尚转债	203,189.32	0.12
45	123161	强联转债	201,544.53	0.12
46	128076	金轮转债	200,798.90	0.12
47	111019	宏柏转债	195,522.07	0.12
48	123172	漱玉转债	183,019.51	0.11
49	123131	奥飞转债	164,420.94	0.10
50	113677	华懋转债	162,937.57	0.10
51	118035	国力转债	141,538.91	0.09
52	123120	隆华转债	130,473.77	0.08
53	123166	蒙泰转债	83,785.55	0.05
54	118043	福立转债	83,388.86	0.05
55	118039	煜邦转债	83,327.87	0.05
56	113542	好客转债	83,235.72	0.05
57	113530	大丰转债	82,623.48	0.05
58	123239	锋工转债	82,551.37	0.05
59	123022	长信转债	82,547.95	0.05
60	118037	上声转债	82,461.55	0.05
61	127101	豪鹏转债	82,163.81	0.05
62	123145	药石转债	81,874.73	0.05
63	118023	广大转债	81,564.27	0.05

64	123078	飞凯转债	81,112.73	0.05
65	123233	凯盛转债	80,153.22	0.05
66	123184	天阳转债	77,604.44	0.05
67	127020	中金转债	37,355.76	0.02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	-1.70%	0.21%	0.84%	0.12%	-2.54%	0.09%
2012年	6.31%	0.11%	1.42%	0.08%	4.89%	0.03%
2013年	0.48%	0.15%	-4.27%	0.10%	4.75%	0.05%
2014年	17.83%	0.21%	6.34%	0.12%	11.49%	0.09%
2015年	16.40%	0.43%	2.69%	0.10%	13.71%	0.33%
2016年	0.76%	0.10%	-5.27%	0.11%	6.03%	-0.01%
2017年	3.61%	0.12%	-7.92%	0.08%	11.53%	0.04%
2018年	-2.73%	0.22%	3.52%	0.07%	-6.25%	0.15%
2019年	11.22%	0.19%	0.90%	0.06%	10.32%	0.13%
2020年	11.55%	0.35%	-0.89%	0.09%	12.44%	0.26%
2021年	4.99%	0.26%	1.71%	0.05%	3.28%	0.21%
2022年	-4.83%	0.29%	-0.67%	0.06%	-4.16%	0.23%
2023年	-1.14%	0.23%	2.32%	0.04%	-3.46%	0.19%
2024年	3.63%	0.25%	3.39%	0.07%	0.24%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3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	85.53%	0.24%	3.19%	0.09%	82.34%	0.15%

(二)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	-2.10%	0.20%	0.84%	0.12%	-2.94%	0.08%
2012年	5.83%	0.11%	1.42%	0.08%	4.41%	0.03%
2013年	0.10%	0.15%	-4.27%	0.10%	4.37%	0.05%
2014年	17.47%	0.21%	6.34%	0.12%	11.13%	0.09%
2015年	16.15%	0.43%	2.69%	0.10%	13.46%	0.33%
2016年	0.36%	0.10%	-5.27%	0.11%	5.63%	-0.01%
2017年	3.17%	0.12%	-7.92%	0.08%	11.09%	0.04%
2018年	-3.16%	0.22%	3.52%	0.07%	-6.68%	0.15%
2019年	10.80%	0.18%	0.90%	0.06%	9.90%	0.12%
2020年	11.12%	0.34%	-0.89%	0.09%	12.01%	0.25%
2021年	4.61%	0.26%	1.71%	0.05%	2.90%	0.21%
2022年	-5.22%	0.29%	-0.67%	0.06%	-4.55%	0.23%
2023年	-1.60%	0.23%	2.32%	0.04%	-3.92%	0.19%
2024年	3.25%	0.25%	3.39%	0.07%	-0.14%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3日)起至 2024年12月31日	75.80%	0.24%	3.19%	0.09%	72.61%	0.15%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工作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

(二)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

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三)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四) 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差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

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

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在上述第3项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

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8.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
10.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4%。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4.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基金管

理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七）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 基金的会计政策

1.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2.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果基金合同生效所在的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 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 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 基金的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 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规定媒介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规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3.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4.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5. 基金净值信息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8. 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 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 基金募集期延长；

(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30%；

(11)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或者诉讼；

(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9)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9. 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11.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12.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1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

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规定媒介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十七、侧袋机制

(一) 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基金运作安排

1、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为基础，按照当日份额，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3) 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0%认定。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3、实施侧袋账户期间的基金费用

(1)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基金管理费。

(2) 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

4、基金的收益分配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在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5、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2) 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该净值或净值区间并不代表特定资产最终的变现价格，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对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3) 临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

6、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

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三) 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

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八、风险揭示

基金业绩受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可能盈利，也可能亏损。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同时适度参与股票及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以下五种：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也呈现出周期性变化，从而引起债券价格波动并影响股票和权证的投资收益，基金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3. 利率风险。当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化时，将会引起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化，同时也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造成股票和权证市场走势变化，进而影响基金的净值表现。例如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将下降，若基金组合久期较长，则基金资产面临损失。

4. 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果不能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不能履行合约规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其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导致债券价格下降，进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5. 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于债券所获得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受通货膨胀的影响以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该种风险是指收益率曲线没有按预期变化导致基金投资决策出现偏差。

7. 再投资风险。该风险与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会上涨，而基金将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将获得较低的收益率，再投资的风险加大；反之，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会下降，利率风险加大，但是利息的再投资收益会上升。

8. 经营风险。此类风险与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所引起的收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有关。债券发行人期间运营收入变化越大, 经营风险就越大; 反之, 运营收入越稳定, 经营风险就越小。此外, 本基金可投资于新股申购, 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 可能导致其新股上市价格涨幅收窄甚至股价下跌, 从而影响本基金参与股票投资的收益水平。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 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 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造成管理风险。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也存在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某种情况下因市场交易量不足, 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 可能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 进而影响到基金投资收益的实现; 二是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将会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或迫使基金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 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

（四）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由于本基金所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券, 信用债券指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资产。因此, 本基金相对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而言面临着相对更高的信用风险。

2、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 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 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 整体投资难度加大, 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 其后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 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 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3）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3、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4、侧袋机制的相关风险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

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5、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风险

（1）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主要为创新成长型企业，普遍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性强、技术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或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该类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由此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竞价交易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由此可能导致基金净值较大幅度的波动。

（3）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股票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将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股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转板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5）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6）系统性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同时，北交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交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7）集中度风险

北交所为新设交易所，初期可投资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

（8）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9）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五）其他风险

1.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在交易时所采用的电脑系统可能因突发性事件或不可抗原因出现故障，由此给基金投资带来风险；

2. 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 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会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级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召集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是否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表决：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
- (2)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3000万元；
- (3) 本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数之和在本基金总份额数中所占比例连续60个工作日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

3.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 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一。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二。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修订这些服务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资料寄送

1、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1) 电子对账单服务采取定制方式,未定制此服务的投资人可通过公司官网、客服热线、官方微信公众号等途径自助查询账户情况。电子对账单按月度、季度和年度提供,包括微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电子对账单会在当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发送。微信未绑定账户、取消关注、电子邮件地址不详的除外。

(2) 由于投资者提供的电子邮箱不详、错误、未及时变更或通讯故障、延误、微信未绑定账户、取消关注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或准确送达。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收取对账单的投资者,敬请及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客服热线查询、核对、变更您的预留联系方式。

(3) 如需纸质对账单,敬请拨打客服热线获取。

2. 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 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 咨询、查询服务

1. 信息查询密码

基金查询密码用于投资人查询基金账户下的账户和交易信息。投资人请在知晓基金账号后,及时登录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修改基金查询密码,为充分保障投资人信息安全,新密码应为6-18位数字加字母组合。

2. 信息咨询、查询

投资者如果想了解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

服务等信息，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登录公司网站进行咨询、查询。

客户服务中心：400-678-3333、010-85186558

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四）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线上平台定期或不定期为基金投资人提供投资资讯及基金经理（或投资顾问）交流服务。

（五）电子交易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线上交易系统进行基金交易，详情请查看公司网站或相关公告。

（六）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正本为准。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关于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法律意见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存放在基金托管人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附件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 销售基金份额；
4.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9. 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 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

追偿；

19.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 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提议时,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 增加新的收费方式;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是否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表决：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
- (2)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3000万元；
- (3) 本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数之和在本基金总份额数中所占比例连续60个工作日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形式；
- (4) 议事程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 (6) 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表决方式；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 会议方式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

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 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 本人直接出具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5) 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六)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 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 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七)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 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并予以公告。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 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 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 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 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十)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级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是否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

(2)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3000万元；

(3)本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数之和在本基金总份额数中所占比例连续60个工作日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

3.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 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规定媒介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附件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邮政编码：100738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

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正回购、逆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4)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同时，本基金可以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工具，但合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信用债券指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

金融债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资产；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1)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3)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本基金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本基金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4)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投

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除上述第(4)、(6)、(9)、(10)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如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基金管理人已成交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事前无法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只能进行事后结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

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就相关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管理人应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九）基金托管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侧袋机制启

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监督，侧袋机制的具体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十一)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十二)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三）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五）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

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 基金合同终止；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项。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